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8)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Pacific Foundation Securities Limite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i)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ii)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為及代表賣方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的價格配售最多合共125,000,000股股份。根據認購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按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的價格成功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賣方將認購及獲發行的認購股份最終數目須與其所持有及於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相等。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惟認購事項完成須待(i)配售事項完成；(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i)(倘適用)任何相關監管機關授出批准後，方告落實。倘該等條件未能達成，認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總數125,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46,291,503股股份約6.77%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將用作減少債務及／或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於交易時段後)。
- 賣方：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實益擁有90.01%的權益，彼亦直接持有113,090,000股股份。
- 配售代理：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即為獨立人士、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發出公佈。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25,000,000股股份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假設配售股份獲全數配售，則配售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46,291,503股股份約6.77%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
-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於創業板的成交價，並經公平磋商後協定。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扣除配售佣金後，每股配售股份的除淨價格約為0.142港元。配售價相較：

- (a)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即配售協議日期)於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147港元折讓約1.36%；及
- (b) 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完整交易日於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50港元折讓約3.33%。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承配人成功承購配售股份本金總額之2%的配售佣金。

配售事項的完成：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配售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或之前(或賣方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認購人： 賣方。

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數目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配售股份數目的新股份。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125,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846,291,503股股份約6.77%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4%。賣方將認購及獲發行的認購股份最終數目須與其所持有及於配售事項成功配售的股份數目相等。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為0.145港元。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的費用及開支，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7,7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認購股份除淨價格將約為0.142港元。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326,990,300股股份。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佈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完成配售201,700,000股股份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認購201,700,000股股份，藉此將201,70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於認購方。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

本公司董事目前獲授權發行最多125,290,300股股份（即一般授權的餘額），其將獲配發及發行。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彼此及與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時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落實：

- (a) 配售事項已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批准及上市其後並無於代表認購股份的最終股票交付前遭撤回）；及
- (c) （倘適用）任何相關監管機關就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授出批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的完成：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認購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起計十四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倘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後完成，則將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的一切有關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另行刊發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股權的影響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賣方	404,912,000	21.93%	279,912,000	15.16%	404,912,000	20.54%
陳先生	113,090,000	6.13%	113,090,000	6.13%	113,090,000	5.74%
	518,002,000	28.06%	393,002,000	21.29%	518,002,000	26.28%
其他主要股東：						
教育信息技術(香港)有限公司 (附註1)	108,057,374	5.85%	108,057,374	5.85%	108,057,374	5.65%
其他董事：						
鄭健群先生(主席)	123,800,000	6.71%	123,800,000	6.71%	123,800,000	6.28%
羅桂林先生(附註2)	39,325,000	2.13%	39,325,000	2.13%	39,325,000	1.99%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梁美嫦女士	26,592,000	1.44%	26,592,000	1.44%	26,592,000	1.35%
馮振邦先生	488,000	0.03%	488,000	0.03%	488,000	0.02%
廖昀先生	11,800,000	0.64%	11,800,000	0.64%	11,800,000	0.60%
張明先生	75,500,000	4.09%	75,500,000	4.09%	75,500,000	3.83%
其他董事小計	277,505,000	15.03%	277,505,000	15.03%	277,505,000	14.08%
非公眾股東總計	903,564,374	48.94%	778,564,374	42.17%	903,564,374	45.84%
承配人	-	0.00%	125,000,000	6.77%	125,000,000	6.34%
其他公眾股東	942,727,129	51.06%	942,727,129	51.06%	942,727,129	47.82%
總計	<u>1,846,291,503</u>	<u>100.00%</u>	<u>1,846,291,503</u>	<u>100.00%</u>	<u>1,971,291,503</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股份以信託形式代寧夏教育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擁有25.035%權益的公司)持有。
2. 該等股份中的28,325,000股股份由羅桂林先生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持有。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即(i)提供電腦顧問及軟件維護服務、軟件開發、銷售電腦軟硬件以及電子商貿服務；及(ii)勘探及開採多個礦場。

鑒於現時市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乃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及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推動日後潛在業務發展的良機。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所有費用及開支約36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7,700,000港元將用作減少本集團債務及／或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配售201,700,000股股份及認購201,700,000股股份，其中201,700,000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賣方，有關資料載列如下：

- 公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 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201,700,000 股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 0.145 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 約 28,950,000 港元
-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減少本集團債項及／或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i) 約 20,900,000 港元已用作償還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及其累計欠付利息；及
- (ii) 所得款項餘額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守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最多達326,990,3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其聯繫人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且獨立於賣方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及與賣方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關連，亦並非與賣方或任何其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的獨立第三方；
「陳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陳奕輝先生；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協議透過配售代理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配售事項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4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賣方實益擁有及將予配售最多合共125,000,000股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就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4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予認購的股份；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指	Starmax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實益擁有90.01%的權益，彼亦直接持有113,09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鄭健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健群先生（主席）、羅桂林先生、梁美嫦女士、馮振邦先生、廖昀先生、陳奕輝先生、張明先生及劉潤芳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惠珍女士、陳鎂英先生、林桂仁先生及陳彩玲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timeless.com.hk。